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114學年「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作業辦法

聯繫人：蘇芬蘭督導
聯繫電話：03-8561825轉12262
聯繫網址：ys_wu@tzuchi.com.tw

一、目的

為招募東部護理人員，培育優秀護理人才，鼓勵護理優秀應屆畢業生從事臨床護理照顧服務，提供補助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特設置本辦法。

二、對象

護理科系：五專四及五年級學生、大學和四技的三、四年級學生、二技一及二年級學生、學士後護理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學生，不含因個人等問題導致延畢者。

三、申請條件

- 1、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累積處大過以上處分者。
- 2、學校師長專案推薦者。

四、獎助名額及獎助金金額

- 1、獎助名額：經各校推薦共錄取100名。
- 2、獎助金金額：
 - 2.1獎助金：每學年15萬元。
 - 2.2獎學金：學業成績85分+操行成績85分(含)以上：每學期2萬元
學業成績90分+操行成績90分(含)以上：每學期3萬元

五、申請作業

學生向學校護理科系提交申請單並檢附資料後，依各校作業程序，寄至本院護理部。

需繳交資料：1、就學獎助請申請表(附件一)。

2、獎助金自我推薦書(附件二)。

3、「護理公費生培育方案」114學年獎助金合約書(附件三)三份(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留存一份)。

4、除二技一年級檢附五專畢業成績證明外，其餘學制一律附113學年成績證明。

收件日期：申請文件於收件後即送行政審查，請以掛號郵寄到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慈濟醫院協力樓二樓護理部吳月秀小姐收。

六、審核及撥款

- 1、申請資料經本院護理部初審→人力資源室複審，經院方核准後，函覆通知學校推薦結果。
- 2、本院依據核定名單寄送合約書，並於收到合約書後確認內容無誤，本院財務室即匯獎助金至學生存摺帳號(並納入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七、義務與服務

- 1、經核定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需與本院簽訂合約，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 2、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於此學制畢業後，依據本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護理部)履約，簽訂兩年勞動契約。
- 3、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於畢業後，服務科別依護理部分發，履約單位限定為輪班單位(排除門診、健檢)。
- 4、學生畢業後如未能於衛生福利部規定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或臨床表現無法通過考核者，應依照本院安排從事適當職務(排除門診、健檢)，並繼續依合約書所有條款辦理。

八、未盡義務罰責

- 1、凡未履行應盡義務者，應自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由服務單位通知已履行服務年月數後，依未履行服務期間折算賠償費用。一次賠償獎助費用及按當時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予本院。
- 2、若因遭處分或中途離職致履行服務年限未達本合約規定，需依合約一次賠償獎助費用及按當時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予本院。